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文武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姚隐枫

建设单位：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15279797

传真：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
26-1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48号申龙
商务广场东座1204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 2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12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5	比例	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19.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
--------	--

验收监测依据	<p>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p> <p>20.《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73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2月6日)；</p> <p>21.《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p> <p>22.“华康冷链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1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0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287-2012) 修改单	
	pH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4287-2012)	
	SS	≤100		
	NH ₃ -N	≤20		
	TP	≤1.5		
	动植物油	≤100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项目所在地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60	460	
	COD	0.23	0.23	
	SS	0.046	0.046	
	NH ₃ -N	0.009	0.009	
	TP	0.0007	0.0007	
	动植物油	0.046	0.046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环卫清运，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综合利用，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冷链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8日，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26-1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冷链系统设备、泡沫塑料制品、泡沫塑料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项目已于2017年10月19日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常新行审经备[2017]151号，见附件）。“华康冷链公司”投资3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26-1号，购置成型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用于实施“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项目实行两班制12h，年工作300天，可形成年产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1200吨的生产能力。

2018年1月，“华康冷链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73号】，见附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华康冷链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73号】 2018年2月6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	一致
设计规模	1200吨/年	1200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300万元	300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26-1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26-1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	依托出租方现有生产车间	约 5257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不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 540 吨	生活用水量 540t/a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生产用水 50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2.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60 吨； 3.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460t/a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变压器设备，不新建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蒸汽）	依托园区供气管网	1.6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不新建。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已办理污水接管意向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接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不新建；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约 8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安置位置
1	成型机	5 台	5 台	0	生产车间内
2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3	烘房	8 间	8 间	0	
汇总		15	15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	12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聚丙烯粒子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验收项目所需员工约 30 人，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60t/a。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年补充冷却水 50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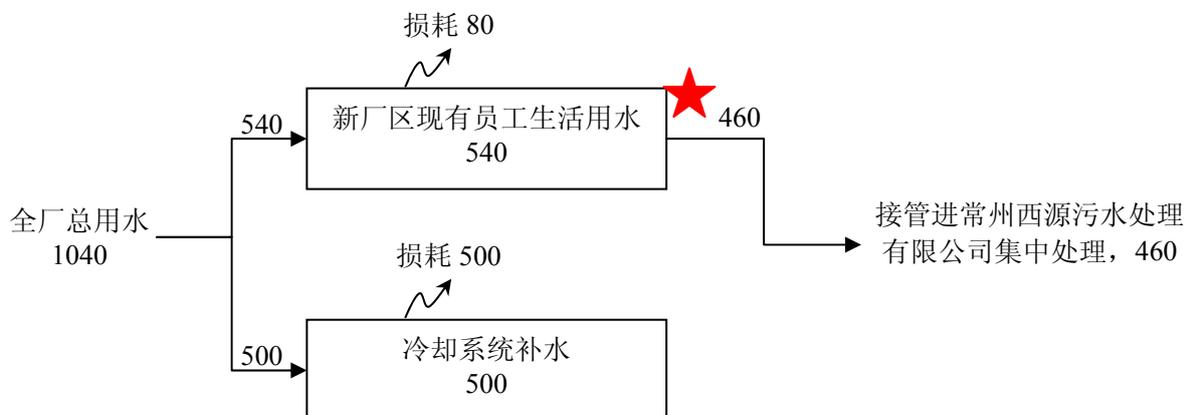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 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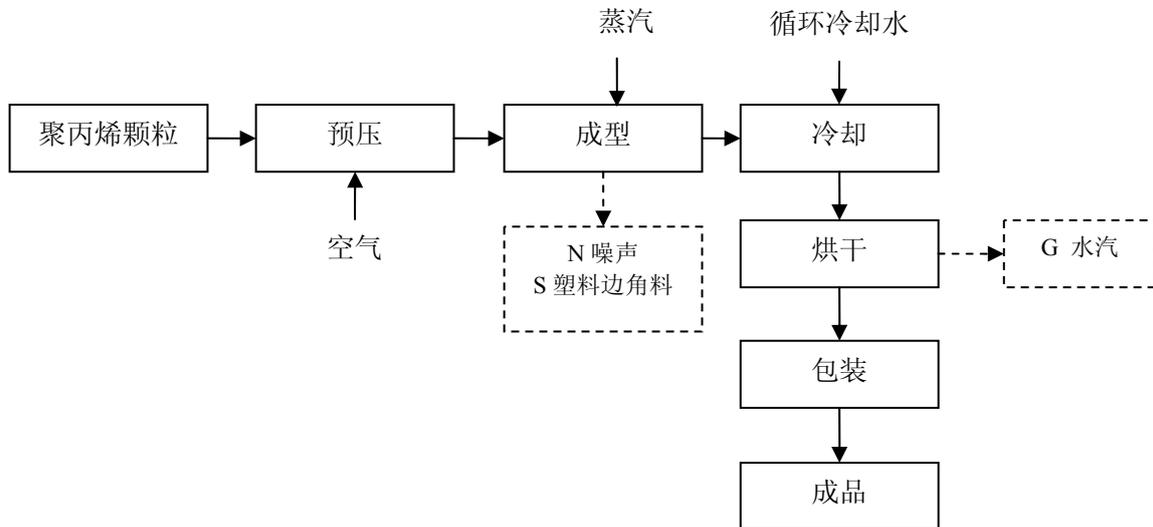


图 2-2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工艺图

(二)工艺流程说明：

预压：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放置在密闭的预压罐中，通过空压机将空气压缩至预压罐中，压力为 5 公斤，然后密封放置 12 小时。

成型：将放置 12 小时后的聚丙烯颗粒加入成型机的密闭模腔，通入蒸汽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压缩空气受热膨胀，颗粒受热软化，使泡孔膨胀，颗粒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过程有噪声 N、塑料边角料 S 产生。

冷却：采用水冷却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

烘干：将脱模后的泡沫体放入烘房，用蒸汽通过散热片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将水汽烘干。此过程有水汽 G 产生。

最后将烘干后的泡沫体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三)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公司已签定《污水接管意向书》，见附件；验收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2)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成型机、空压机机组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验收项目成型过程有塑料边角料产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产品在烘干过程有水汽产生，烘干过程采用蒸汽通过散热片加热，加热温度较低，主要为蒸发出的水汽。

(四)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冷链系统包装用品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1200 吨年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工业园区太行山路 26-1 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常州金太阳印染公司南侧厂房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进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2 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3 固废：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华康冷链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环境）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产品在烘干过程有水汽产生，烘干过程采用蒸汽通过散热片加热，加热温度较低，主要为蒸发出的水汽。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有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1个（东厂界处）和污水总接管口1个（东边界处），雨水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车间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面积约8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1	塑料边角料	固	一般固废	-	-	0.2	外售综合利用	-
2	生活垃圾	固液	/	-	-	5.4	-	环卫清运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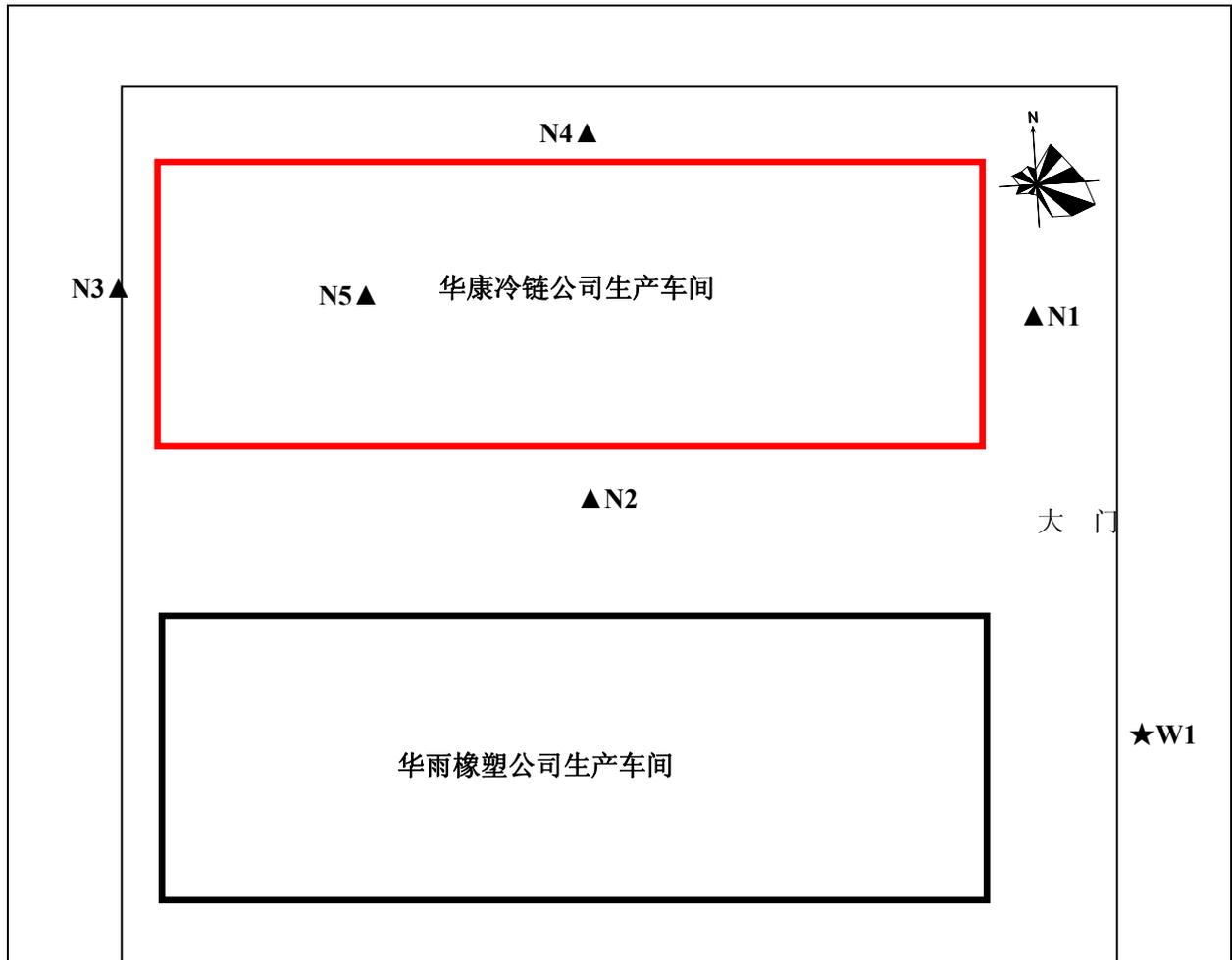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十三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氮、磷原材料，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包括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p> <p>3.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项目选址合理	<p>1. 根据常州市西夏墅镇总体规划(2015-2030)及出租方提供的土地手续(常国用 2010 第变 0386051 号)，房屋权属手续(常房权证新字第 0046620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西夏墅镇用地规划。</p> <p>2. 项目主要从事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要求，即以发展低污染、有竞争优势的纺织、服装行业为主，适当发展机械、金属加工等轻污染的产业。</p> <p>3.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p>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p>1. 污水：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p> <p>2. 噪声：项目拟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较先进的检测工艺和设备，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清洁的能源，最大程度对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并配套成熟的末端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p>

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符合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条件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3.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2.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8.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0.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 接管量) 46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不新增; C.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294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1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051	28~133dB(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	NVTT-YQ-005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2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3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29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4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NVTT-YQ-0008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31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NVTT-YQ-0004	已检定，有效期 2019.1.24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陈光杰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2		杨其尹杰		上岗考核证 (NVTT-122)
3	分析人员	顾蓉蓉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091)
4		纪敏		上岗考核证 (NVTT-102)
5		史景兰		上岗考核证 (NVTT-054)
6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5,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7,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8。

表 5-4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µg)	加标样品测定值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回收率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J	32.6	52.2	20.0	97.9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1-J	33.4	53.2	20.0	98.6
2018.11.1	TP	FW10310101(加标)	7.15	9.11	2.00	98.0
2018.11.2	TP	FW11010101(加标)	5.63	7.61	2.00	99.0

表 5-5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4 FW10310105	17.5	17.8	0.8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4 FW11010105	17.8	18.1	0.8
2018.11.1	COD	FW10310104 FW10310105	246	238	1.7
2018.11.2	COD	FW11010104 FW11010105	245	234	2.3
2018.11.1	TP	FW10310104 FW10310105	1.42	1.52	3.4
2018.11.2	TP	FW11010104 FW11010105	1.29	1.43	5.1

表 5-6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2018.11.1	NH ₃ -N	FW10310101 FW10310101-P	16.3	16.7	1.2
2018.11.2	NH ₃ -N	FW11010101 FW11010101-P	16.7	17.3	1.6
2018.11.1	COD	FW10310101 FW10310101 (平)	232	221	2.4
2018.11.2	COD	FW11010101 FW11010101 (平)	220	212	1.9
2018.11.1	TP	FW10310101 FW10310101 (px)	1.49	1.45	1.0
2018.11.2	TP	FW11010101 FW11010101 (px)	1.17	1.23	2.5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测定值	质控范围	是否合格
2018.11.2	化学需氧量	116	117±6	是
2018.11.2	动植物油	26.6	25.9±3.4	是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0 月 31 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8	93.7	0.1	
2018 年 11 月 1 日	93.8	93.7	0.1	
	93.8	93.7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75%以上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2次/天,连续2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生产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日				
		1	2	3	4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W1	pH值 (无量纲)	7.30	7.38	7.29	7.34	7.41	7.39	7.31	7.29	6.5-9.5
	悬浮物	68	89	81	73	71	83	78	66	100
	化学需氧量	232	242	255	246	220	236	251	245	500
	氨氮	16.3	16.9	18.0	17.5	16.7	17.6	18.5	17.8	20
	总磷 (以P计)	1.49	1.32	1.22	1.42	1.17	1.23	1.37	1.29	1.5
	动植物油	2.81	2.77	2.76	2.81	2.28	2.53	2.33	2.43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4287-2012)中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监测结果 (dB(A))							
	2018.10.31				2018.11.1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8:35	52.7	22:01	50.5	8:11	52.8	22:02	50.8
N2 北厂界外 1m	8:48	63.0	22:14	53.8	8:24	63.2	22:16	53.9
N3 西厂界外 1m	9:04	64.2	22:27	53.9	8:37	64.4	22:29	53.7
N4 南厂界外 1m	9:20	55.4	22:41	52.1	8:52	55.5	22:44	52.6
N5 噪声源 (风机)	9:40	72.1	/	/	/	/	/	/
N1 东厂界外 1m	14:05	52.9	23:03	50.7	14:03	52.6	23:05	50.6
N2 北厂界外 1m	14:18	63.3	23:16	53.9	14:16	63.1	23:18	53.7
N3 西厂界外 1m	14:31	64.5	23:30	53.8	14:30	64.3	23:32	53.9
N4 南厂界外 1m	14:45	55.6	23:44	52.4	14:43	55.3	23:46	52.5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7-3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 间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检测时 间	天气状 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10.31	8:35	多云	东	3.2	8:11	多云	东	3.3
	8:48	多云	东	3.1	8:24	多云	东	3.2
	9:04	多云	东	3.3	8:37	多云	东	3.2
	9:20	多云	东	3.2	8:52	多云	东	3.3
	9:40	多云	东	3.1	/	/	/	/
	14:05	多云	东	3.1	14:03	多云	东	3.3
	14:18	多云	东	3.2	14:16	多云	东	3.3
	14:31	多云	东	3.1	14:30	多云	东	3.2
	14:45	多云	东	3.3	14:43	多云	东	3.1
2018.11.1	8:11	晴	东北	3.2	22:02	晴	东北	3.3
	8:24	晴	东北	3.1	22:16	晴	东北	3.2
	8:37	晴	东北	3.3	22:29	晴	东北	3.2
	8:52	晴	东北	3.1	22:44	晴	东北	3.3

	14:03	晴	东北	3.1	23:05	晴	东北	3.2
	14:16	晴	东北	3.3	23:18	晴	东北	3.1
	14:30	晴	东北	3.2	23:32	晴	东北	3.3
	14:43	晴	东北	3.1	23:46	晴	东北	3.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460	4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0	0.111	
	悬浮物	0.046	0.035	
	氨氮	0.009	0.008	
	总磷	0.0007	0.0006	
	动植物油类	0.055	0.0012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4287-2012) 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60t,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2)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如成型机、空压机机组等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 日常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后, 委托西夏墅镇集镇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4)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老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房产手续

附件 5 环保手续

附件 6 污水接入手续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NVT-2018-Y0770】

附件 9 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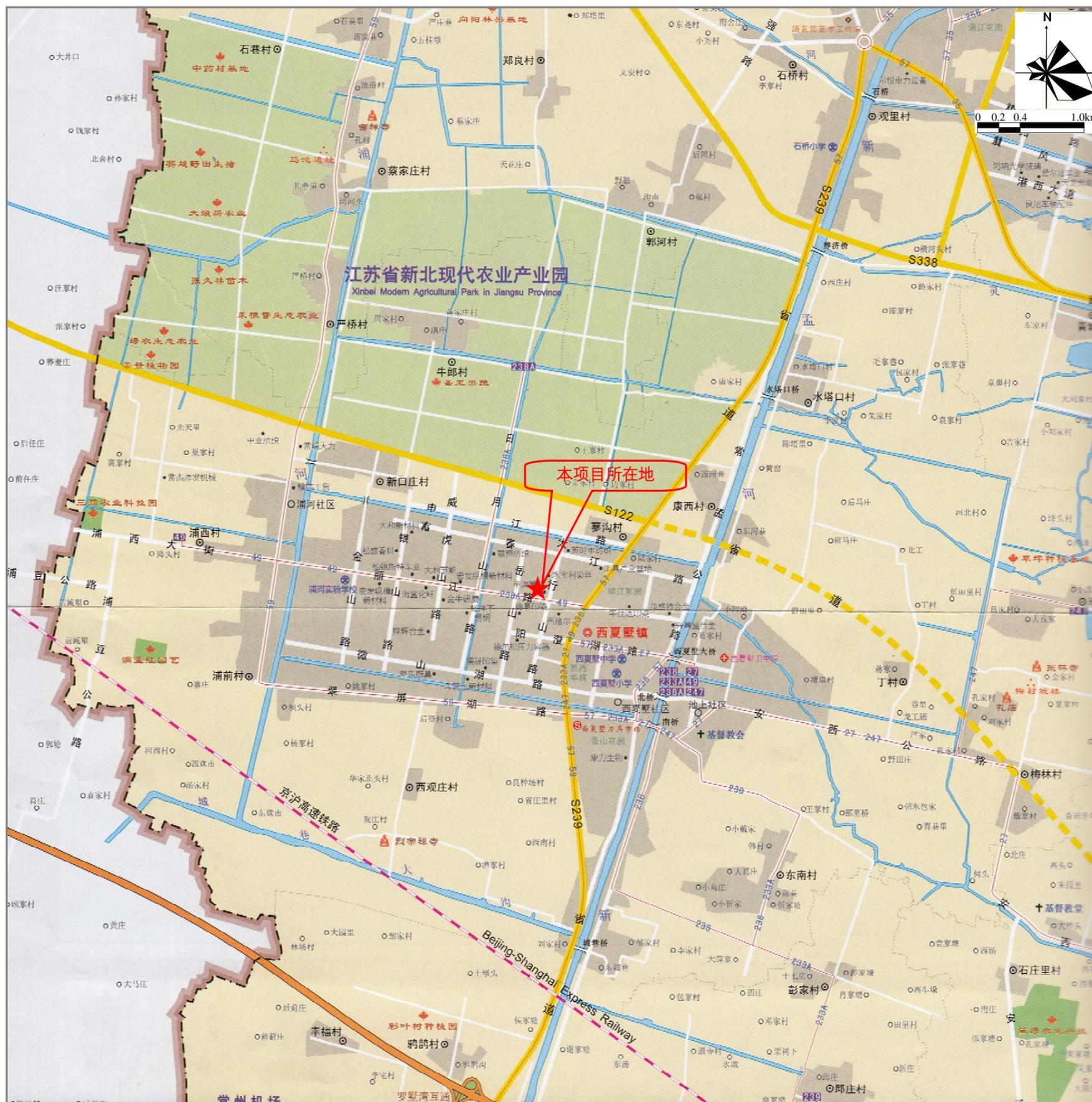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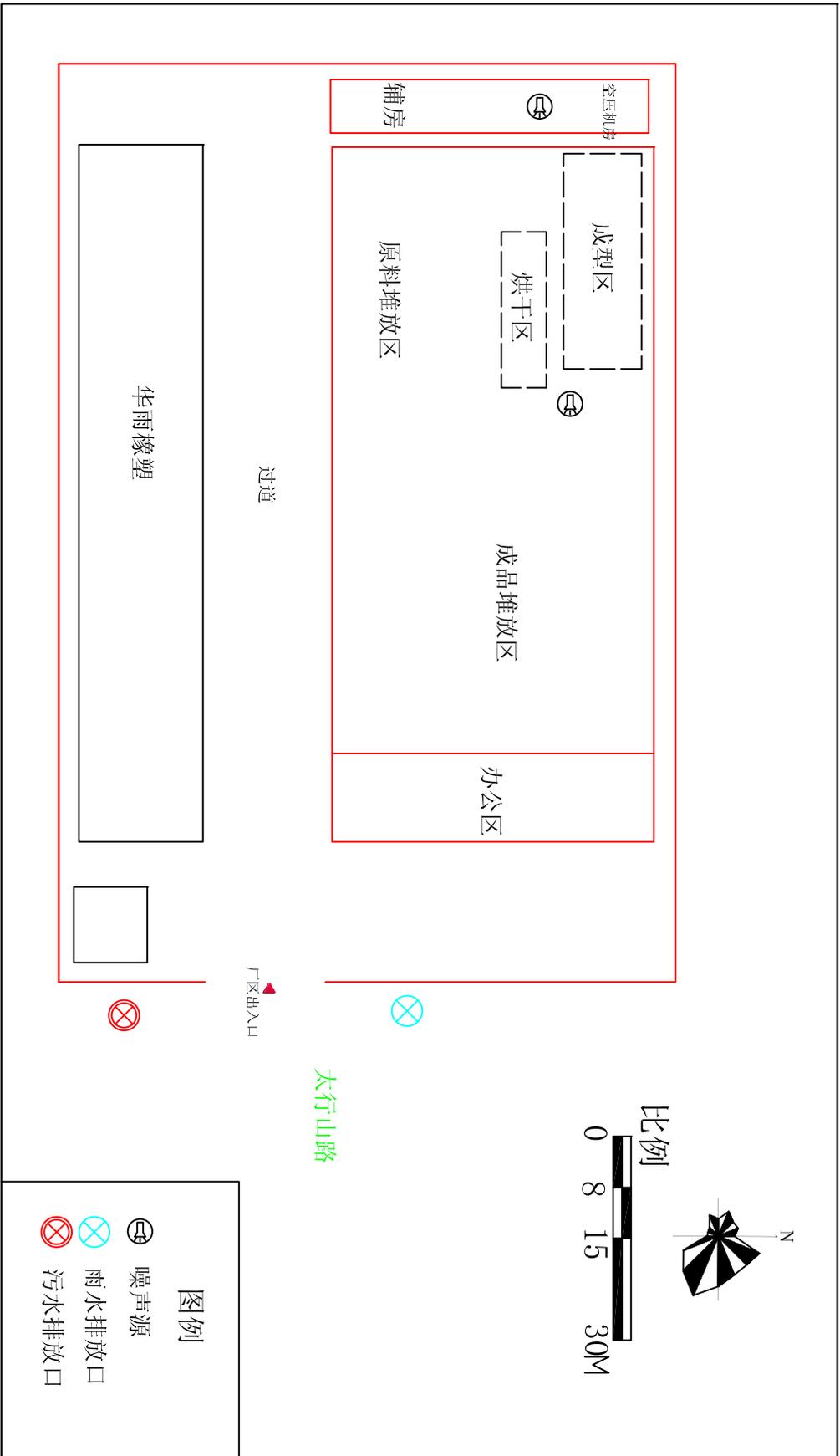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11-29-03 -55342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26-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119.81 纬度：31.96			
	设计生产能力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1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冷链系统包装用品 1200吨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8]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NT0 UW04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46	0	0.046	0.046	0	0.046	0.046	0	+0.046
	化学需氧量	0	241	500	0.111	0	0.111	0.230	0	0.111	0.230	0	+0.111
	氨氮	0	17.4	20	0.008	0	0.008	0.009	0	0.008	0.009	0	+0.008
	总磷	0	1.3	1.5	0.0006	0	0.0006	0.0007	0	0.0006	0.0007	0	+0.000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烟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